



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 960/E767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根據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的規定，醉酒駕駛（即“醉駕”）與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（即“毒駕”）的刑罰均為最高 1 年徒刑及禁止駕駛 1 年至 3 年。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4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被判刑者所被科處的徒刑不超逾 6 個月，須以相等日數的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的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之，但如法官認為，為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，亦可直接判處被判刑者服刑。換言之，按照現行法律規定，罰金代刑非屬必然。

針對吸毒行為，經立法會審議通過的《修改第 17/2009 號法律〈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〉》（下稱“《禁毒法》”），已調升對“吸毒罪”的刑幅。鑑於“毒駕”與“吸毒罪”密切相關，對“吸毒罪”罰則的修訂將加大對“毒駕”行為的阻嚇力。另一方面，現行《禁毒法》規定的“緩刑戒毒”機制在實務操作上已取得一定成效，社會工作局近年亦積極優化“緩刑戒毒”機制的相關措施，並與法院及其他部門緊密合作，為涉及毒駕者開展全面的戒毒治療和跟進工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《修訂第 3/2007 號法律〈道路交通安全法〉》已正式納入特區政府中期立法規劃的法律提案項目。特區政府會從整體法制協調，違法行為本身的社會危害性、後果嚴重程度，與其他違法行為的處罰幅度之間的協調，以及執法現況和成效等方面作綜合考慮，並將會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，凝聚社會共識，以提出具體的修法方案。

二、為順利推進全面檢討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工作，法務局、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同時，特區政府還根據現行有關公共部門取得勞務的法規規定，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執行預算指導原則的前提下，委託在法學研究領域經驗豐富的澳門大學法學院撰寫研究報告，對澳門與外地有關道路交通違法行為的處罰制度作出分析比較，並結合澳門的社會實況，就超速駕駛、酒駕、醉駕和毒駕的防治工作，提出建議或解決方案。該報告已於 2016 年初完成。該報告是立法前期研究其中的一部份，能為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修法的思考方案及途徑，然而，由於該報告內容僅涉及超速駕駛、酒駕、醉駕和毒駕，並非就全面檢討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提出完整的立法建議，因此，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結合報告與職務部門的意見及建議作深入研究。

三、根據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16 條的規定，駕駛員不可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，但可利用免提功能進行通話。根據治安警察局統計，2016 年 1 月至 10 月因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而被檢控的違例個案共有 2,587 宗，與去年同期的 3,159 宗比較，下降 18.1%，該數據顯示警方的持續執法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。該局會加強打擊有關違法行為，除日常巡邏外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還會採用不定時、不定點的抽查方式，加強對違法者的檢控工作。另外，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的規定，即使現場環境不許可執法人員識別違法者並即時檢控，執法人員也可以依法作出有效檢控。

在宣傳教育方面，為提高市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識，法務局會聯同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於每年舉辦“交通安全推廣”系列活動。同時，法務局和治安警察局也會持續透過各種渠道進行宣傳“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”對道路使用者的危害以及相應的法律責任。

法務局代局長

梁葆瑩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